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 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生效，并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与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基金代码：160806）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同庆 800A 份额（基金代码：150098）和同庆 800B 份额（基金代码：15009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期。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对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计算分级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即长盛同庆

（LOF）份额，转换后的长盛同庆（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直接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同庆（LOF）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到期后的份额转换

1. 转换基准日确定

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转换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转换公式为：

同庆 800A 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 = 转换前同庆 800A 份额的份额数 × 转换基准日同庆 800A 份额参考净值 / 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同庆 800B 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 = 转换前同庆 800B 份额的份额数 × 转换基准日同庆 800B 份额参考净值 / 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办理同庆 800A 份额、同庆 800B 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终止办理长盛同庆份额、同庆 800A 份额、同庆 800B 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庆（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三、分级期届满基金上市交易

同庆 800A 份额和同庆 800B 份额将于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后 3 个月内，长盛同庆（LOF）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1、同庆 80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转换完成后，原同庆 800A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庆 800A 份额转变为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庆（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中证 800 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庆 800A 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托管在不具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同庆 800A、同庆 800B 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长盛同庆（LOF）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